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四等考試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
科目：刑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詐騙集團首腦，聘僱乙打詐騙電話，乙打電話對A聲稱其銀行帳戶有海外犯罪組織匯入款項，必須遭到監管。A擔憂自己涉嫌犯罪，在乙的電話指示下，從帳戶中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現金，交給負責收取款項的車手丙。丙與A見面取款時，出示一張偽造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「洗錢科」職員證以取信於A，A不疑有他，遂將50萬元交給丙。甲、乙、丙之行為，如何依刑法論罪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是密醫，竟無視其不得擔任牙醫師之情狀，仍在某牙醫診所開業看診。某日甲於診所門診時間，得乙之同意，且以符合醫療常規之處置為乙拔牙。幾日後，乙發現甲無醫師證照而執業，遂要求甲給付10萬元封口費，否則就要向醫政機關告發甲無照行醫，甲不得已而給乙10萬元。甲、乙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（無庸討論密醫罪）？（25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代號：4201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關於刑法上名詞定義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- (A)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
 - (B)一目視能之毀敗，屬於重傷
 - (C)非基於正當目的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器物進入他人性器之侵入行為，屬於刑法上之性交
 - (D)公務員不論其職務上或非職務上製作之文書，均屬於公文書
- 2 關於妨害自由罪章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- (A)甲將乙關在狗籠中，同時構成刑法第304條強制罪與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罪，應優先宣告刑法第304條之罪
 - (B)甲因停車糾紛，在乙之面前以大鎖鎖住乙之機車，使乙無法騎車離去，甲構成刑法第304條強制罪
 - (C)甲將債務人乙關在乙之住家一天，不供給飲食，甲構成刑法第296條使人為奴隸罪
 - (D)甲僅以侮辱性言語辱罵乙，乙心裡覺得很痛苦而無法上班，甲構成刑法第304條強制罪

- 3 情人節當天，20歲之甲男與15歲之女友兩人情不自禁發生性行為，因雙方均屬合意，甲自認其行為無觸犯法律之可能。甲屬於刑法學理上何種錯誤？
(A)構成要件錯誤 (B)禁止錯誤
(C)反面構成要件錯誤 (D)反面禁止錯誤
- 4 有關「中止犯」成立要件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行為人著手實行後，須出於己意自願放棄犯行或積極為防果行為
(B)犯行既遂時，即不成立中止犯
(C)中止犯須出於行為人自主動機而中止
(D)行為人自願中止犯行，縱然行為與損害之間不具備因果關係，仍得構成不能未遂之中止犯
- 5 有關教唆犯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正犯雖未至犯罪，教唆犯亦處罰之
(B)教唆他人殺害被害人，並提供兇器，僅成立殺人罪之幫助犯
(C)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
(D)唆使已有犯意之人，亦成立教唆犯
- 6 下列何者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條件？
(A)甲受檢察官以被告身分傳喚到案說明時，坦承自己所為之犯罪事實
(B)公務員乙在接受直屬長官約談時，坦承自己在外曾接受不正餽贈
(C)受刑人丙與獄友聊天時，脫口說出自己才是某謀殺案的真凶
(D)丁犯案後雖未被追查，內心仍深感愧疚，遂拜託親友至警局表明犯罪事實並願受制裁之意
- 7 千面人甲於某便利商店之一瓶飲料中加入氰化物，並將該下毒之飲料置於便利超商貨架上，該瓶飲料無從辨識是否已遭下毒。消費者乙正好選購該瓶飲料，所幸未飲用。有關甲之刑責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甲具有殺人故意
(B)乙未死亡，故甲成立殺人罪之不能未遂
(C)甲已著手於殺人罪之實行
(D)甲構成殺人罪之障礙未遂
- 8 下列何者不構成阻卻違法事由？
(A)得被害人承諾對其施以積極安樂死 (B)為防衛他人權利而正當防衛
(C)依法令之行為 (D)為避免自己生命受危難而緊急避難
- 9 有關原因自由行為，學說有不同見解，其爭議主要與下列何種刑法基本原則有關？
(A)行為與罪責同時性原則 (B)無罪推定原則
(C)不自證己罪原則 (D)溯及處罰禁止原則
- 10 有關刑法之易刑處分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刑法明訂之易刑處分僅有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與易服勞役等三種類型
(B)各該易刑處分執行完畢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
(C)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始得易科罰金
(D)被告宣告刑為8個月有期徒刑者，得易服社會勞動

- 11 有關刑法假釋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，原則上不算入假釋期內
(B)假釋中更犯過失罪，而受有刑之宣告者，應撤銷其假釋
(C)假釋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
(D)無期徒刑亦得假釋
- 12 甲為求貨物順利通過報關，不受刁難，遞件時同時送了200張五星級飯店住宿的招待券給承辦公務員乙，乙知此情而收下，不再刁難。關於乙之行為，應成立下列何種罪名？
(A)職務上行為受賄罪 (B)收受回扣罪
(C)準受賄罪 (D)扣留剋扣罪
- 13 下列犯罪，何者無「配偶、一定親等之親屬或姻親減免其刑」之規定？
(A)便利脫逃罪 (B)湮滅證據罪 (C)殺人罪 (D)藏匿人犯罪
- 14 警察甲知道 A 在自己轄區內從事色情交易，甲收到 A 打電話詢問是否將實施臨檢，因 A 對甲有恩惠，甲告知 A 將有臨檢行動。有關甲的刑事責任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甲不成立犯罪 (B)甲成立公務員圖利罪
(C)甲成立違背職務受賄罪 (D)甲成立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
- 15 執達員甲奉令查封乙之不動產，甲正要貼上封條時，乙推擠甲，以阻攔、妨害甲之查封行為，乙應成立下列何種罪名？
(A)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 (B)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
(C)刑法第158條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(D)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
- 16 以加害何種情事恐嚇公眾，不成立刑法第151條恐嚇危害公安罪？
(A)加害生命之事 (B)加害身體之事 (C)加害自由之事 (D)加害財物之事
- 17 關於刑法脫逃罪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刑法第161條脫逃罪僅處罰脫逃既遂罪，不處罰未遂罪
(B)刑法第161條脫逃罪之行為主體「依法逮捕拘禁之人」，依實務見解，僅限依法受公權力監督拘束之人
(C)刑法第163條第1項公務員縱放人犯罪之法定刑較刑法第162條第1項普通縱放人犯罪之法定刑為重
(D)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損壞拘禁處所械具者，其法定刑重於單純脫逃行為
- 18 甲男與乙女分手後，在可公開閱覽的網路貼圖區當中，張貼了數張甲乙兩人交往時經乙合意所拍攝的性私密照片，照片中有乙女身體隱私部位的裸露畫面。關於甲行為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甲拍攝照片的行為，應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「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」之罪
(B)甲張貼照片的行為，應構成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「散布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之內容」之罪
(C)甲張貼照片的行為，應構成刑法第235條散布猥褻物品罪
(D)甲拍攝照片的行為，應構成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
- 19 下列何者構成刑法第168條偽證罪？
(A)於檢察官偵查時，通譯經具結後，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者
(B)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，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者
(C)於法官審判時，鑑定人經具結後，對於案情無重要關係之事項，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者
(D)於警察詢問時，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者

- 20 甲與友人宴飲後，騎車回家時，甲從機車騎士 A 左後方超越，未注意安全超車間距而不慎撞擊 A，甲見 A 人車倒地受輕傷，仍隨即離開現場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7號對「肇事」之解釋，不成立肇事逃逸罪
(B)甲成立有義務之遺棄罪
(C)甲逃離現場成立肇事逃逸罪
(D)甲撞傷 A，得主張信賴原則，不成立過失傷害罪
- 21 公務員甲為使自己之兒子乙就讀某明星學區中學，而在無居住事實之情況下，將戶籍遷至好友丙之住址。甲之刑事責任為何？
- (A)甲無罪
(B)甲構成刑法第210條偽造文書罪
(C)甲構成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(D)甲構成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- 22 房客甲雖租約已到期，但仍未搬離，且因甲積欠房租，擁有該屋的房東乙即以備用鑰匙進入甲的房內等待甲返回，以便當面催討房租；嗣後，甲控告乙觸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有關此情形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乙為房屋所有權人，故其在房屋租約到期後有權進入房內，無侵入之問題
(B)乙係以合法擁有的備用鑰匙開啟房門，不屬侵入行為
(C)乙入房內雖係為催討房租，但仍屬無故
(D)承租之房屋非屬刑法第306條所稱之住宅
- 23 依刑法第324條規定，下列何人之間犯竊盜罪，不得免除其刑？
- (A)直系血親間 (B)配偶間 (C)直系姻親間 (D)同財共居親屬間
- 24 甲、乙逼迫 A 還債，A 拒絕之，甲、乙遂本於殺害 A 之共同犯意，由甲壓制 A，乙再以繩索勒住 A 的脖子並拉緊，二人發現 A 沒有氣息後才鬆手，A 死亡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、乙成立傷害致死罪之相續共同正犯
(B)A 欠債不還，甲、乙之行為屬正當防衛
(C)甲成立殺人既遂罪之幫助犯，乙成立殺人既遂罪之正犯
(D)甲、乙成立殺人既遂罪之共同正犯
- 25 甲撿到他人遺失的手機，據為己有，乃猜測開機密碼為1234，竟然正確，進而將該手機內儲存之資料，以格式化重置方式全部刪除，並將該手機轉賣給不知情之人。甲不成立下列何罪？
- (A)刑法第358條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罪
(B)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磁紀錄罪
(C)刑法第360條無故干擾他人電腦罪
(D)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